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2〕09号

当事人：海丰县梅陇金佰达首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075101834N

法定代表人：林佳良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海丰县梅陇镇东兴工业区东丽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2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联安镇人民政府移交涉嫌生态环境违法线索：4月16日凌晨，联安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联合联安镇派出所现场截获联安镇和平村委望斗坑村西侧林地行迹可疑的车辆，车辆装有大量不明浆液。4月21日，我局启动立案调查程序。通过现场执法调查及询问相关责任人，发现涉案车辆装有的浆液系来自你厂处理完毕的含水工业废石膏。但你厂未对运输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以及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存在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废石膏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4 月 2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份、2022 年 4 月 25 日《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4 月 26 日《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4 月 27 日《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4 月 21 日现场勘察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2〕11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厂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第九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4.9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厂的违法行为符合“涉及量为3吨以上10吨以下、产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在限期内改正、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以及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以及根据你厂已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汕尾日报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相关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2〕11号）的拟罚款数额标准（二十一万元）的5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10.5万元（大写：壹拾万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你厂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厂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